

第三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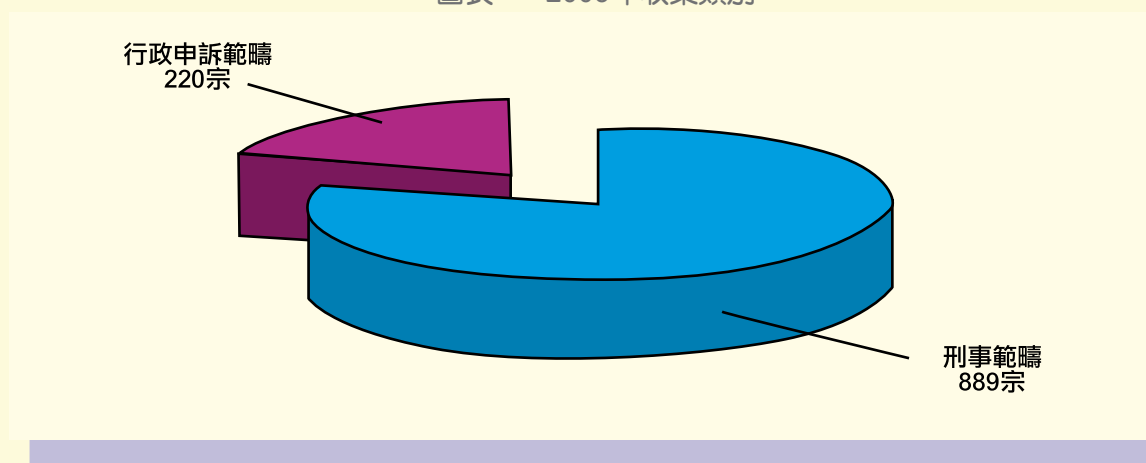
個案處理總體情況

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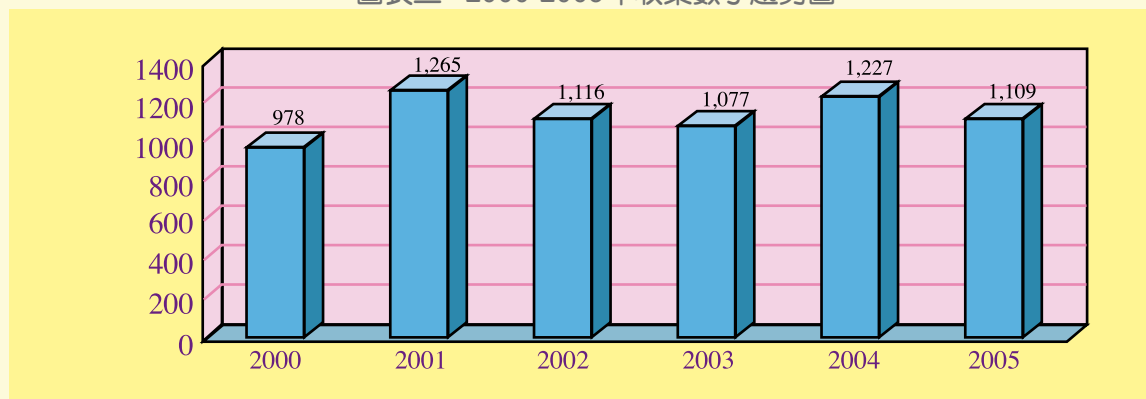
3.1 收案數字

2005年廉政公署共收到投訴舉報案件1,109宗，數字較2004年下降約9.6%。收案類別仍以涉及刑事性質的案件佔多數，數量與2004年相若，達889宗；而在行政申訴範疇，經2004年的較大升幅後，2005年在推廣《公務人員廉潔操守》和《公共部門及機構廉潔守則製作建議》的作用下，各部門公職操守規範漸見清晰，相關的投訴較過往已大幅減少；同時，不少個案以解答求助諮詢方式已可解決問題，故在2005年行政申訴範疇收案情況有較大的回落，受理個案220宗，降幅達29.2%。

圖表一 2005年收案類別



圖表二 2000-2005年收案數字趨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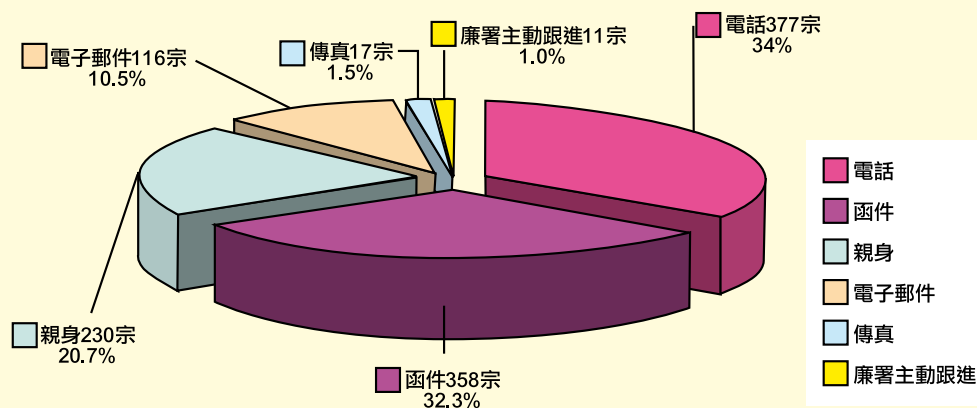
從收案數字的來源看，2005年大部分案件均由市民作出舉報，佔總體收案的94.9%。其中請求匿名或匿名的投訴仍然超過一半，約佔58.6%，反映在澳門地小人稠、人際關係較密切的情況下，市民對具名舉報始終有較大的顧慮。2005年廉署主動跟進案件11宗；由公共機關轉介或舉報的案件有45宗。

圖表三 2000-2005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來源界定）

收案途徑		2000		2001		2002		2003		2004		2005	
市民 舉報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542	55.4%	813	64.3%	708	63.4%	663	61.6%	661	53.9%	650	58.6%
	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	392	40.1%	401	31.7%	370	33.2%	363	33.7%	498	40.6%	403	36.3%
公共機關之轉介/舉報/請求		39	4.0%	32	2.5%	28	2.5%	41	3.8%	44	3.6%	45	4.1%
傳媒轉介/舉報		2	0.2%	6	0.5%	2	0.2%	2	0.2%	3	0.2%	0	0%
廉署主動跟進		3	0.3%	13	1.0%	8	0.7%	8	0.7%	21	1.7%	11	1.0%
收案總數		978		1,265		1,116		1,077		1,227		1,109	

電話、函件、親身前往，仍然是2005年市民向廉署舉報案件的主要方式。其中電話舉報377宗，約佔34.0%，是最多市民採用的方式。這與廉署投訴電話24小時運作有關，而且市民的電話投訴均會即時獲得初步的回應或建議。近年市民“親身舉報”的比例仍不算高，2005年約佔收案總數的20.7%。而運用電子郵件舉報的有逐年增多的趨勢，廉署將充分利用電子網絡資源，提高廉政工作的效率和效力。

圖表四 2005年收案構成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

圖表五 2003-2005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收案方式	2003		2004		2005	
	數量	比例	數量	比例	數量	比例
電話	394	36.6%	414	33.7%	377	34.0%
函件	383	35.6%	395	32.2%	358	32.3%
親身	195	18.1%	288	23.5%	230	20.7%
電子郵件	84	7.8%	84	6.9%	116	10.5%
傳真	13	1.2%	25	2.0%	17	1.5%
廉署主動跟進	8	0.7%	21	1.7%	11	1.0%
收案總數	1,077	100.0%	1,227	100.0%	1,109	100.0%

3.2案件處理情況

廉政公署接到案件之後，會對涉案內容進行分析、調查或初查，然後決定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。2005年廉署收到的1,109宗案件中，舉報的內容不涉及貪污舞弊行為、不屬廉署職權、及資料不足無法跟進的有714宗。而其餘395宗案件，以立案、轉介、非正式途徑方式處理，其中立案70宗，轉介其他部門39宗，非正式途徑處理286宗。此外，加上2004年轉入和2005年重開的案件，2005年共須處理案件580宗，包括立案案件142宗，非立案案件438宗。

圖表六 2005年收案處理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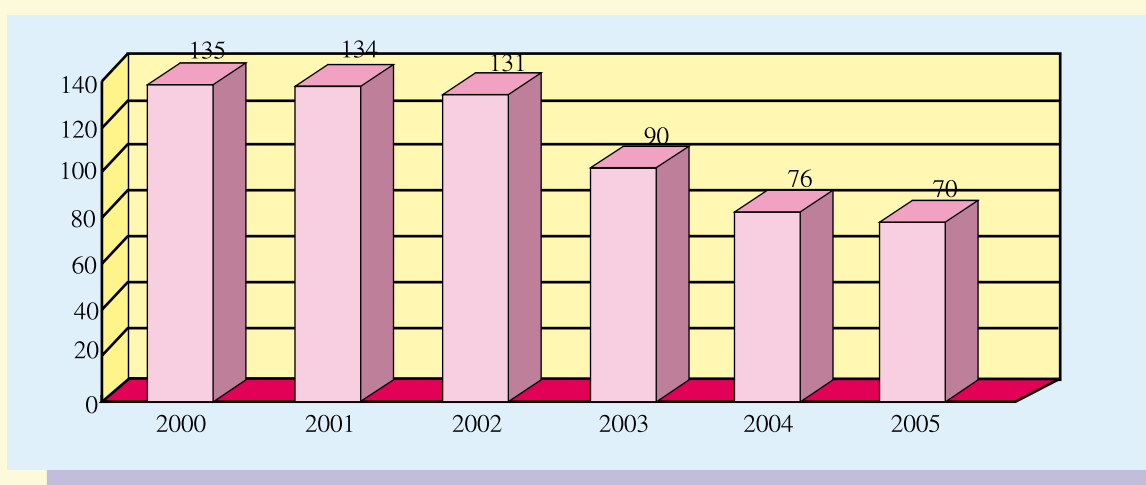
處理情況		數量	百分比
具條件處理	立案	70	6.3%
	轉介予其他部門	39	3.5%
	以非正式途徑處理	286	25.8%
未具足夠條件展開調查		714	64.4%
總計		1,109	100.0%

圖表七 2005年共須處理案件

案件處理分類		數量	
立案處理	2005年立案	70	142
	2005年重開	1	
	2004年轉入	71	
非立案方式處理	2005年收案	325	438
	2004年轉入	113	
總計		580	

2005年廉署立案70宗，數字持續下降，基本上都是刑事性質的案件。而對行政申訴範疇的個案，由於大部分以闡釋法律或程序上的疑誤，達至儘快糾正錯誤、還以公道，為投訴人解決問題為重要依歸，與刑事性質有着根本的區別，故廉署近年多採取靈活的處理方法，較多地運用非正式介入或轉介的方式，以便能有效地幫助投訴者迅速解決問題，這正是行政申訴領域極少採用立案方式的原因。而對個案介入難以根本解決的問題，廉署也會採取運作審查或制度審查的方式加以處理，減少出現市民對同一問題作出普遍投訴的情況；而當個案關係重大，也會以立案方式處理。

圖表八 2000-2005年立案數字趨勢



從收案來源看，立案數字也主要來自市民舉報，請求匿名或匿名的投訴佔了多數。然而從比例上看，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投訴，立案的可能性相對較高，也便於廉署作出進一步跟進。而由公共機關轉介或舉報的案件，立案的比率相對較低，主要是此類案件包括了大量的協查個案。

圖表九 2000-2005年立案數字比較（按收案來源界定）

收案途徑		2000	2001	2002	2003	2004	2005
市民舉報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47	70	65	40	41	40
	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	55	32	46	26	20	24
公共機關之轉介/舉報/請求		30	20	17	24	2	2
傳媒轉介/舉報		0	0	1	0	0	0
廉署主動跟進		3	12	2	0	13	4
立案總數		135	134	131	90	76	70

3.3案件處理進度

2005年廉政公署處理完結案件469宗，包括非立案案件384宗，立案案件85宗，其中21宗案件移送檢察院。而須轉入2006年處理的案件111宗，包括立案案件57宗，非立案案件54宗。

圖表十 2005年案件處理進度

案件類別	2005年須處理案件	2005年結案案件	轉入2006年案件
立案案件	142	85	57
非立案案件	438	384	54
總數	580	469	111